

監獄學講義

第三回

204460-3



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監獄學講義 第三回



第三回 (1/2)

第三講 監獄行刑與處遇	1
命題大綱	1
重點整理	2
一、基本概念.....	2
二、監獄行刑實務.....	14
三、改進策略與未來趨勢.....	57
精選試題	64

第三回 (2/2)

第四講 監獄社會、監獄戒護安全與管理	1
命題大綱	1
重點整理	2
一、監獄社會與次文化.....	2
二、監獄戒護安全與管理.....	23
精選試題	49

第三講 監獄行刑與處遇



- 一、基本概念
 - (一)各種矯正機構
 - (二)犯罪矯正的基本精神與原則
- 二、監獄行刑實務
 - (一)調查分類制度
 - (二)累進處遇制度
 - (三)假釋制度
 - (四)善時制度
 - (五)作業制度
 - (六)監禁制度
 - (七)受刑人接見制度
 - (八)返家探視制度與眷屬同住制度
 - (九)外出制度
- 三、改進策略與未來趨勢
 - (一)監獄教育與教化工作改進策略
 - (二)死刑存廢與未來趨勢



一、基本概念

(一)各種矯正機構：

1.監獄：

(1)意義：

依「監獄行刑法」第 1 條規定：「徒刑、拘役之執行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。」故監獄監禁受刑人目的在於：

- ①促其化除惡性、改邪歸正，無再犯之虞、無社會之反感。
- ②使其有謀生技能，有固定住居所，無不良社會觀感，促其在自由社會中和諧適應現實生活。

(2)監獄之客體：

係指行刑矯正機構執行監禁之對象，即受自由刑執行之受刑人。監獄之客體，因監獄意義之廣狹而不同：

①廣義監獄之客體：

係指凡受剝奪自由處分之監禁機構之對象，統稱為「在監人」，包括：

- A. 受自由刑執行之受刑人（監獄）。
- B. 罰金易服勞役者（易服勞役場）。
- C. 受保安處分執行者（如少年輔育院、技能訓練所）。
- D. 羈押之刑事被告（看守所）。
- E. 民事管收人（民事管收所）。
- F. 收容之非行少年（少年觀護所）。

②狹義監獄之客體：

- A. 係指限於受徒刑拘役執行機構之對象。刑事訴訟法執行之對象稱為「受刑人」或「人犯」，泛指凡受刑罰制裁者，包括死刑、徒刑、拘役、罰金易服勞役、受緩刑之宣告者在內。
- B. 「監獄行刑法」第 1、2 條所稱之受刑人，僅指受徒刑拘役之執行者，即為狹義監獄執行之對象。

【註】①監獄之客體，即狹義監獄執行之對象，亦即受自由刑執行之受刑人。

②自由刑，也稱為徒刑，乃剝奪犯人人身自由，將之監禁於特定場所的刑罰手段，依剝奪時間的長短又可分為下列三種：無期徒刑，即終身監禁，乃永久剝奪犯人自由權的刑罰手段。

(3)監獄的組織體系：

- ①監獄乃國家依照法律規定設置之自由刑執行機構，故有一定之組織；關於中華民國監獄之組織體系，規定於法務部組織法及監獄組織通則。
- ②法務部主管全國檢察、矯正、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（法務部組織法第 1 條）；監獄隸屬於法務部（監獄組織通則第 1 條），故監獄之最高指揮監督權統一屬於法務部。而法務部設「矯正署」，主管全國監獄事務，直接指揮監督監獄（法務部組織法第 1 條、第 5 條第 4 款）。足見監獄屬於法務部之一環，非獨立於法務部之單獨機構，自應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，並秉承法務部之決策與命令，以執行其事務。
- ③依監獄組織通則之規定，監獄置典獄長 1 人，為機構之首長，在典獄長之下置副典獄長 1 人，為機構之副首長，置秘書 1 人，為幕僚長。監獄設有「調查分類科」、「教化科」、「作業科」、「衛生科」、「戒護科」、「總務科」六科，在各科置科長、科員並置有調查員、教誨師、作業導師、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、護士、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、雇員、正訓練師、副訓練師、助理訓練師分別配置有關各科，執行職務（監獄組織通則第 2、10、11、12 條）。
- ④監獄除設「科」外，置人事管理員、會計員、統計員各 1 人；事務繁重者，得設「人事室」、「會計室」、「政風室」，各置主任 1 人。人事、會計、政風室所需人員，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（監獄組織通則第 15～17 條）。
- ⑤受刑人為婦女者，應監禁於女監；女監單獨設置時，適用監獄組織通則，其組織體系，完全與男監相同。女監附設於監獄時、或監獄附設女監者，置主任 1 人，並置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，均以婦女充之（監獄組織通則第 4、13 條）。

- ⑥監獄之類別及員額依監獄組織通則之規定。但因高度安全管理需要，得在附表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總額額度內，由法務部訂定各監獄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員額配置表，為適度之人力調配。各監獄應適用之類別，由法務部視其容額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（監獄組織通則第 9 條）。
- ⑦監獄設分監者，置監長 1 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承典獄長之命，掌理分監事務。分監容額在 100 人以上者得分課辦事，各課置課長 1 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。並分置課員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。分監需置之職稱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。分監之設置，由法務部定之。關於分監分課辦事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準用「監獄組織通則」第 2 ～8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（監獄組織通則第 14 條）。
- ⑧監獄設假釋審查委員會，置委員 7 至 11 人，除典獄長、教化科科長、戒護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典獄長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，延聘心理、教育、社會、法律、犯罪、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。關於監獄受刑人之假釋事項，應經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（監獄組織通則第 20 條）。
- ⑨監獄為促進調查分類、教化、作業、衛生、處遇之實施，得設調查分類指導委員會、教化指導委員會、作業指導委員會、衛生指導委員會、處遇研究委員會。前述委員會之委員，為無給職，由典獄長延聘學者專家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（監獄組織通則第 21 條）。

(4)分類：

①依廣義及狹義監獄區分：

A.廣義的監獄：

指矯正機關而言，除執行自由刑之監獄外，尚包括看守所、少年輔育院、少年矯正學校、少年觀護所、技能訓練所、流氓留置所、易服勞役場及民事管收所等。

B.狹義的監獄：

僅指執行自由刑（徒刑及拘役），具有刑罰性質的監獄。依其特性區分如下：

(A)依自由刑的種類區分：徒刑監／拘役監。

(B)依性別區分：男監／女監。

(C)依年齡區分：少年監（輔育院及矯正學校）／成人監。

- (D)依隸屬部會區分：軍人監／司法監。
- (E)依其設備是否有圍牆區分：封閉監／開放監。
- (F)依其首長之職等區分：簡任監／薦任監。
- (G)依受刑人的刑罰輕重區分：重刑監／輕刑監。
- (H)依受刑人惡性輕重區分：普通監／隔離監。
- (I)依受刑人健康情形區分，普通監／醫療監。
- (J)依受刑人的罪質特性區分：普通監／專業監。
- (K)依受刑人的犯次區分：初犯監／累犯監。
- (L)依隸屬層級區分：中央監／地方監。

②依我國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區分：

A. 拘役監與徒刑監：

以處拘役之受刑人爲對象（監獄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）。其優點，以處拘役者多屬輕罪，處徒刑者多爲較重之罪，故不應混同監禁，避免惡習沾染；同時，對處拘役之輕罪受刑人，其在監時間較短，必須與處徒刑者實施不同處遇。

B. 少年監與成年監：

以未滿 18 歲之受刑人爲對象（監獄行刑法第 3 條）。其優點，可免少年受刑人或成年受刑人之沾染，且可便於矯正輔導。

C. 女監與男監：

受刑人爲婦女者，應監禁於女監（監獄行刑法第 4 條第 1 項）。其優點爲：

- (A)男受刑人與女受刑人罪質，多不相同，分監管理，便於教化實施。
- (B)男受刑人與女受刑人，學習作業亦不相同，分監管理，便於作業之輔導。

D. 醫療監與普通監：

以患有肺結核病、麻瘋病等傳染病及精神病之受刑人爲對象（監獄行刑法第 17 條、第 18 條第 4 款、第 55、56 條）。其優點爲：

- (A)既可防止傳染，復能便於治療。
- (B)受刑人之淪於犯罪，多係由於精神之病態，其中精神病態較重者非尋常之教化，能生效果，而須著重於精神之治療。

E. 重刑監與輕刑監：

以刑期在 10 年以上之受刑人爲對象（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第 1 款）。由報應思想之立場，被處重刑和被處輕刑者，行爲輕重不同，固應予以不同處遇。由目的思想之立場，被處重刑和輕刑者，惡性大小不同，亦應爲不同處遇，以達改悔向上目的。

F. 累犯監與初犯監：

以有犯罪習慣之受刑人爲對象（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第 2 款）。其優點，以初犯惡性較輕，累犯惡性較重，如混合監禁於同一監獄，恐初犯易受累犯沾染，其惡性既不相同，矯正方法自亦殊異，故以分禁不同監獄爲宜。

G. 隔離監與普通監：

以惡性重大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、或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，須加強教化者爲對象（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第 3、5 款）。其優點，以防他人沾染惡習並利輔導。

H. 外役監與關閉監：

(A) 以由監督機關就各監獄受刑人中，合於「外役監條例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5 條規定者遴選之受刑人爲對象。我國外役監，亦即開放式行刑矯正機構，指無防範受刑人逃亡之設備（高牆、瞭望台或崗亭、鐵絲網、鐵門、鐵窗）且無戒護人員（或武裝警衛）之低度安全矯正機構。

(B) 換言之，不用物力或人力之有形方法，對受刑人嚴密閉鎖或持續監視，使受刑人從事農藝、捕漁、畜牧、森林、製鹽、營繕或其他特定作業之鄉區行刑矯正機構。

③ 依安全管理之程度區分：

A. 高度安全管理監：

係指戒護森嚴設備牢固之監獄，又稱嚴密戒護之監獄。

(A) 收容對象：

爲長期刑受刑人（7 年以上）、惡性重大（累犯）、暴力犯（如強盜、盜匪之罪）。

(B) 特徵：

a. 硬體設備：

房門牢固、圍牆高聳（一般爲 6 公尺以上），牆上或置刺絲網、高壓電、紅外線對照偵測器等。

b. 精神戒護：

重視管理紀律，受刑人毫無行動自由，亦無隱私，監內充滿森嚴氣氛。

(C)我國現有機構：

例如：臺灣臺南監獄、臺灣高雄監獄屬之。

B. 中度安全管理監：

係指給予受刑人作業時，有較自由之活動空間。其管理幅度，介於高度安全管理監與低度安全管理監之間。

(A)收容對象：

一般為 7 年以下之初犯受刑人。

(B)機構特徵：

a. 硬體設備：

在設備及外觀上，與高度安全管理監類似，皆具有高聳的圍牆及監控系統。

b. 精神戒護：

給予受刑人在作業上、教化上及各項處遇，有較寬和之精神戒護。受刑人行動較自由，監內氣氛較不森嚴，此為中度安全管理監與高度安全管理監之最大差別。

(C)我國現有機構：

為臺灣臺東監獄、臺灣屏東監獄。

C. 低度安全管理監：

包括開放式監獄（外役監）及少年矯正學校，都屬於此類監獄，對收容人做最少之自由限制。

(A)收容對象：

主要為輕微犯罪、白領犯罪、少年犯等。

(B)機構特徵：

a. 硬體設備：

如屬外役監，則皆為無圍牆崗哨，設備類似農莊，以培養受刑人自尊自治為特色。如屬少年學校，雖亦有圍牆崗哨，然僅在消極的防止少年逃脫。其內部設施皆朝向「學校化」，以符合少年犯在戒護管理上所講求的「自由原則」。

b. 精神戒護：

收容人享有較多的個人自由，重視教育、教誨成效，與作業習藝之成果。

(C)我國現有機構：